

#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
承辦人：劉坤讓

電話：02-87897158#7021

傳真：02-87864223

電子郵件：tcapo1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產字第1120154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委會函、選拔要點、徵求須知及海報各1份

(29556672\_1120154324\_1\_ATTACH1.pdf、29556672\_1120154324\_1\_ATTACH2.odt、29556672\_1120154324\_1\_ATTACH3.odt、29556672\_1120154324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辦理113年度第二屆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

選拔作業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下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海委會）112年12月18日海授保字第1120013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案海委會受理各方推薦期限至113年1月31日止，請依上開號函說明事項填報所屬單位或個人之推薦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逕送海洋委員會審查。

三、檢送上開號函影本、選拔要點、選拔須知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4/01/03  
交 15:18:26  
換 章

永春高中 1130103



\*NCAA1133000111\*

公文文號：1133000111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辦理113年度第二屆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作業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01/03 16:40:16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決行 113/01/04 08:25:15

如擬